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4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日興資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興新

上訴人

即被告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春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均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日興資產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8萬1,634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8萬6,386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日興資產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日興資產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均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其等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

01 訴人日興資產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
02 86萬5,20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萬1,634元。上訴人臺灣
03 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之上訴利益為1,822萬7,0
04 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萬6,3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
05 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日興資產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
06 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07 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等各自之上訴。

08 三、上訴人日興資產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
09 港務分公司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均未具上訴理由，併
10 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17 書記官 賴恩慧